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彰化高商資料圖書館 1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潘教授偉華

紀錄：張錦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伙伴及彰化高商的各位師長大家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第一次來到彰化高商，因在雲科大第一年的學生中有彰商的同學讓我印象深刻，所以很早就有一個想法想到彰商來走走看看，幾天前有跟職種負責人謝主任聊聊競賽的試題會不會太難，謝主任覺得有點難，但每年總是會有 4、5 個選手做對，因為試題是由本人出題，有這麼多個選手做對，超出我的想像，但競賽就是要選出較好的前幾名選手。

過去商業簡報，國教署都找設計類科的教授來當職種召集人，但當我當召集人時，總覺得核心的內容應該不是美術，而是會計、經濟及商概，所以這幾年的題目就包含經濟、會計、商概加上商業簡報的技巧，還有選手對電腦應用軟體應用的能力，另外有些學校會質疑商業簡報評分的標準性。

因此我們也在題目中加了許多規定要產生的東西，例如簡報圖表，但選手的創意及邏輯思考能力仍要保留，畢竟簡報就是要說服你的對象或客戶，由這些角度來思考就是今天各位所看到的商業簡報，希望這些背景說明有助於今天的會議。

陸、長官致詞：略

柒、承辦學校致詞：(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本校臨危受命接辦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定抱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完成此項任務，礙於場地及設備關係，無法做到盡善盡美、盡如人意的地方，請各學校多多包涵。

捌、業務報告：(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一、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本校承接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期盼

各位委員指導與協助，讓此項業務能順利圓滿。

二、本校為瞭解競賽相關準備工作，援例於 102 年 12 月 3、4、5 日前往中山工商進行現場觀摩，俾利進行本學年度競賽各項籌備事宜。在此，感謝中山工商分享承辦經驗及全力協助。

三、10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共計三日，第 1 日上午報到、領隊會議，下午學科競賽；第 2 日術科競賽；第 3 日上午頒獎閉幕，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日程表，請參閱 p.3.附件 1。

四、本學年度學術科競賽場地：國立彰化高商。

五、本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有關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另以專函通知各校。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實施計畫，請參閱 p.5.附件 2。

七、其他：

(一) 今年命題製卷的方式，擬爰往例各職種皆採「闈外命題，闈內製卷」方式辦理，並秉持公平、誠信原則進行試務工作。

(二) 本屆擬延續上屆作法，將歷屆試題及模擬試題公布於本技藝競賽專屬網站，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壽山高中

案 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設備及軟體事宜，請討論。

說 明：

一、競賽過程中所需硬體及軟體需由參賽學校自行提供，準備上非常費時及費力，目前勞委會所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及國家考試都由考試場地提供設備及軟體。

二、如此可避免搬運設備之風險，而主辦單位亦能避免選手夾帶檔案之情況。

建 議：由主辦單位提供軟硬體設備。

決 議：受限於競賽經費及電腦故障時影響選手比賽責任歸屬問題，仍維持由各學校自行提供。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松山家商、沙鹿高工、大理高中

案 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原版光碟片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微軟已停產壓製的 Office 2010 SP1，買到的正版片均為燒錄片，今年很多學校為此感到困擾。既然擔心燒錄片會燒錄其他資料，可否請主辦學校準備 Office 2010 SP1 光碟片，就絕對不會燒錄其他資料之疑慮。
- 二、針對微軟正版光碟之認定，是否能提供更好的機制，以免已買了正版，仍被視為違規。微軟光碟在不同時期購買，就可能買到燒錄（非壓製）片，因此認定為不合格光碟，此造成參賽不少困難。
- 三、只要是正版光碟即可，不一定要用壓制版，因為現在買不到壓制版。
- 四、若當年度比賽立刻更換 office 版本，會因採購不及，而耽誤選手練習，宜次年再實施。如：若 103 年決議要更換版本，於 104 年比賽才實施。

建議：

- 一、請承辦學校幫忙準備 Office 2010 SP1 光碟片(燒錄的也可以)，若改版本，請於決議後一年再實施，讓參賽學校有時間購置。
- 二、可否有判讀機制，檢查是否為正版光碟且無任何客製化資料燒錄於內。
- 三、使用正版光碟片即可，不一定要用壓制版。

決議：

- 一、Office 2010 光碟只要有微軟雷射標籤即接受為合格光碟，可用於術科安裝。
- 二、使用 Office 2010 SP1 版 或 SP2 版不影響本職種選手術科競賽，因此只要是 Office 2010 即可，不管是 SP1 或 SP2 版本。
- 三、若競賽決議更換 Office 版本，應於隔年比賽才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壢高商

案由：機器安裝時由選手自行格式化（FORMAT）僅能有一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事宜，請討論。

說明：筆電自行格式化，會自動產生二個以上的磁區。

建議：不必硬性規定一個磁區的要求。

決議：選手安裝過程中不檢查有幾個磁區，僅在選手要離場時，安裝的電腦檢查只能剩下一個磁區即可。

提案四

提案單位：花蓮高商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競賽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當年度術科模擬考題應作為術科正式考題方向的前哨站，才有「模擬」的意義。
今年商業簡報術科正式考題與歷屆考題方向差異甚大，在 11 月初所公布之模擬試題題型也失去預告功能。
- 二、正式考題之主題是重組「資金募集提案計畫」內容，對高職生來說，與平常所學之課程內容相較，難度太高。

建議：

- 一、模擬試題與正式試題主題之間應具有前導的意義。
- 二、考題的設計必須在高職生可以理解的範圍。

決議：

- 一、命題老師使用模擬試題來強化選手對各題型答題的正確率，因此模擬試題與正式試題具有相關的關連性。
- 二、高職生理解力高，較無理解題目錯誤的問題，僅選手的過帳能力及對簡報對象的說服力需要強化。

提案五

提案單位：草屯商工

案由：請提早或確定學科(初賽)成績的公告時間，學科題目避免考出爭議題目，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學科成績直至凌晨才在網路上公告，隔天即要參賽，故多數選手會守在網路查看成績公告，以至於影響選手休息。另一方面若無網路查詢，需當天到會場才會知道有無進入決賽，效率不佳。
- 二、102 學年度經濟學題目爭議題太多，導致部份題目送分，影響學生成績，可能會有不公平的因素存在，今年預定考商業概論，在出題審題方面須再加強注意。

建議：

- 一、學科成績公告應提早，擬定公告時間，也可增加簡訊方式通知考生。
- 二、商業概論出題應加強審題，避免出現太多爭議題目。

決議：

- 一、商業概論題目只有最適答案的選擇，並無標準答案爭議問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壢家商

案由：商業簡報技藝競賽學科沿用去年的經濟學考科，請討論。

說明：經濟學是商業的基本學科，其內容亦為商業知識，且許多學校訓練商業簡報技藝競賽的選手為經濟學老師，且經濟學對選手在準備上，相對而言較有範圍。

決議：學科考科若今年決議更改，今年不能適用，必須等明年才能實施，且今年學科方改為商業概論，不宜在短期間內頻繁更動學科科目。經表決維持原案，今年學科仍考商業概論。

提案七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草案，請參閱 p.14.附件 3。
- 二、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以下，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以上。

決議：

- 一、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 二、術科競賽：2.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書面文字資料及書面文字資料的 pdf 檔與 word 檔）。
- 三、術科競賽：參賽者於 4 小時內製作出簡報內容 15~25 頁(不含首頁)。
- 四、術科競賽：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完成時須繳交光碟片（內含三個檔案，分別為原始檔、播放檔及 PDF 檔案），至於輸出何種 PDF 檔案，題目會說明。
- 五、電腦安裝：指定時間到後得延長 30 分鐘，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分 1 分。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	103/5/16(五)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載各項有關資料)。
2.	103/5/19(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
3.	103/5/20(二)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4.	103/5/23(五)	公告實施計畫(委員會會議後)。
5.	103/5/26(一)前	召開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籌備會議。
6.	103/5/26(一)~6/6(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0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7.	103/7/1(二)~8/29(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8.	103/7/31(四)	上網公告住宿資料。
9.	103/8/25(一)	函送報名表、抽籤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給設有商科(學程)學校，開始網路報名作業。
10.	103/9/3(三)~9/12(五)	受理網路報名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1.	103/9 月上旬	命題暨評分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2.	103/9/15(一)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主持公開抽籤選手及座位事宜，並函請監督學校代表派員監督公開抽籤事宜。
13.	103/10/1(三)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公開抽籤作業。
14.	103/10/3(五)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3/10/9(四)~10/23(四)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
16.	103/10/13(一)	1.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2. 函送參賽學校抽籤選手名冊、抽籤選手報名表、報名費收據、競賽活動時間表。
17.	103/10/16(四)~10/22(三)	受理參賽學校抽籤選手三選一回報(網路報名)及寄送校旗一面。
18.	103/10/21(二)	函送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9.	103/11/5(三)	公告模擬試題。
20.	103/11/24(一)~11/27(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21.	103/12/2(二)~12/4(四)	辦理競賽： 1. 第一天 12/2 08：00~12：30 各校辦理報到 08：0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 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 12：30~13：00 召開領隊會議 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 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 14：2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 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答案 14：40~15：2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15：30~ 乘車至達德商工參觀術科場地 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2. 第二天 12/3 07：45~ 術科競賽 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 3. 第三天 12/4 08：00~11：30 頒獎典禮 11：30 各校拆除設備 11：30~13：00 優勝作品展示
22.	104/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4/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4/5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商業類學校在校應屆之商業類畢(結)業學生(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商業職業學程在校應屆之畢(結)業生。前述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各校各職種遴選一名選手參賽，如有抽籤選手比照辦理。

競賽職種	建議參加群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網頁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應用外語群

陸、決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 分機 512、520、511

(04)726-1915、726-1973、726-1903

傳真：(04)727-4386

網址：<http://w2.chsc.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由各校按規定參加職種人數經校內初賽程序自行選拔。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 年 9 月 03 日(三)至 9 月 12 日(五)，網路報名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二、座位及抽籤選手抽籤：103 年 10 月 01 日(三)，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舉行公開抽籤。

三、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並上傳抽籤選手名冊，列印紙本核章，並同時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含抽籤選手參賽人數)，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6056536，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商 401 專戶」。

四、受理抽籤選手三選一報名：103 年 10 月 16 日(四)至 22 日(三)，網路報名列印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玖、競賽方式：

- 一、學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2 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以下。
- 二、術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3 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以上。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 一、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止辦理各校報到，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召開領隊會議。
- 二、競賽日期：
 - 學科：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下午 1 時至 2 時。
 - 術科：103 年 12 月 03 日(三)上午 7 時 45 分起。
- 三、頒獎日期：103 年 12 月 04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備註：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					

二、團體獎：有抽籤選手之競賽職種(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職種)，設置團體獎(錄取正選手與抽籤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一、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技藝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經費：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擔。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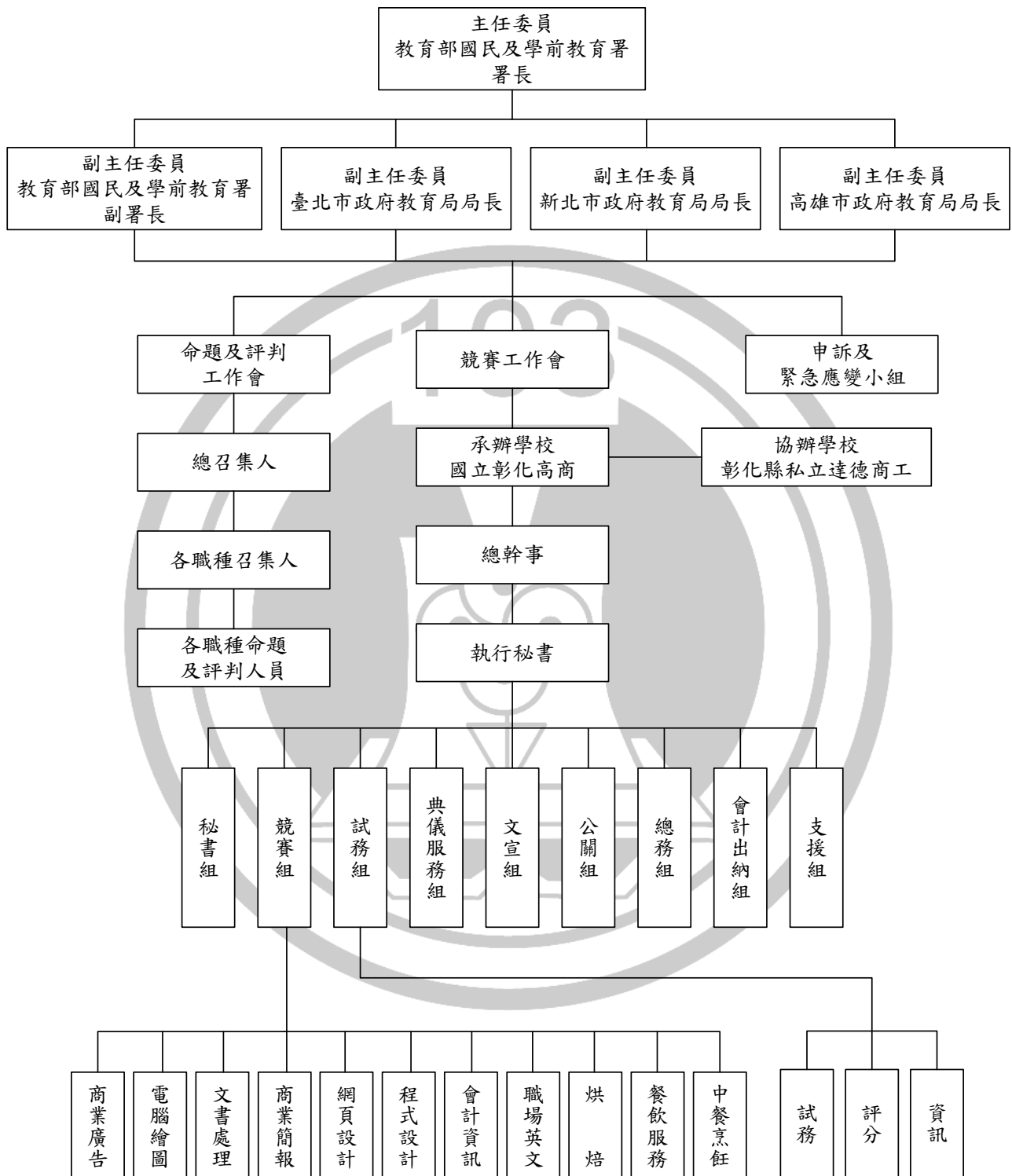
三、不足額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

拾捌、檢討：舉辦競賽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下午 3:00 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總幹事交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承辦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術科測驗：採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0 %。

三、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依據部頒 99 課綱商業概論 I、II 之教學綱要全部單元為學科命題範圍。
題型採單選題。

(二)術科競賽：

1.依行銷企劃書、推廣文案、活動企劃案、產品開發、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

2.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書面文字資料及書面文字資料的 pdf 檔與 word 檔）。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240 分鐘一次完成。

五、術科評分標準：

(一)邏輯連貫性	30 %
(二)內容正確性	20 %
(三)主題傳達性	20 %
(四)創意	20 %
(五)美觀	10 %

六、評審方式：

(一)學科競賽：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路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

1.實地上機操作。

2.由主辦單位提供題目說明、書面原始資料（如企劃書、文案說明、活動簡介等，

建議以 8~12 頁為原則)，請參賽者於 4 小時內製作出簡報內容 15~25 頁(不含首頁)，以測出參賽者之邏輯思考、組織架構、圖表處理之簡報能力。

3.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完成時須繳交光碟片（內含三個檔案，分別為原始檔、播放檔及 PDF 檔案），光碟片未燒錄完成者扣術科總成績 1 分。

(三) 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內容正確性得分高者為優先；若內容正確性仍同分，則依主題傳達性、邏輯連貫性、創意、美觀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分：

1.IBM 相容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2.彩色顯示器	1 部
3.鍵盤	1 部
4.滑鼠	1 部
5.光碟燒錄機	1 部
6.耳機	1 副

(二)軟體部分：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
- 2.應用軟體：限定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SP1-中文版（至少含 word、excel、powerpoint）。
-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含)以上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若需新增其它輸入法，由選手依需求自行安裝。
- 4.光碟燒錄軟體。
- 5.字型軟體：除原版軟體內附字形外，可另加灌一套。

(三)主辦單位提供用具、材料：每人空白 A4 紙張 5 張、尺 1 支、螢光筆 1 支、三色原子筆 1 支及全新空白光碟片 1 張。

八、注意事項：

- (一)承辦學校得檢查參賽者之硬體設備，若發現有不符合規定者可要求現場拆除該項設備。
- (二)軟、硬體設備請由各校自行準備，惟軟體部份應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內，將原版軟體合法光碟片（~~需工廠壓制片，不得為燒錄片~~）寄交由承辦學校檢查。若經承辦學校檢查為非原版軟體，則不得安裝該軟體。
- (三)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同款 1 至 2 份（包含硬體廠商隨機搭配之還原光碟-含作業系統驅動程式），於設備安裝現場確認無誤後發還安裝。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 30 分鐘，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成績 1 分。。若原版光碟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

自行負責；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承辦學校得檢查之。

(四)各校選手間不得互借軟體。

(五)機器安裝時由選手自行格式化 (FORMAT) (安裝完成後離場檢查時，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及安裝作業系統與軟體。各校得派一位老師或一位相關人員指導選手完成安裝作業，惟場內僅限一名教師或相關人員入場，僅可口頭協助安裝軟體，不得動手協助，安裝成功與否由選手自負全責。

(六)術科安裝時，若各校需使用延長線者，請各校自行準備。

(七)競賽學生得準備一套備用電腦，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

(八)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 (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須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若無法排除故障，得當場簽具切結書，完成關閉主電腦後，才可使用競賽場內之備用電腦。

(九)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測試期間之練習檔案須完全刪除。

(十)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

(十一)參加競賽學生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場；比賽開始 120 分鐘後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離場。

(十二)參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十三)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 (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隨身掌上型設備 (如 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 或任何無線設備攜進試場，並且在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四) 安裝及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十五)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結束後，不可將試題攜出試場。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